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06 号）第二十二规定，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盛保险”或“公司”）现将 2023 年度意外险业务经营情况公告如下：

### 一、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 收入(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9.69	26.15	78744.22	35.19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7.36	13.95	153.52	32.25
	二、保险专业代理	0.06	3.61	7432.86	2.06
	三、保险经纪	2.22	2.40	39308.64	0.63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0.05	6.20	31849.20	0.25

- 备注：
- 1.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 2023 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
  - 2.保单件数指 2023 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
  - 3.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 2023 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 4.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 二、个人意外险四类险种年度经营数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个人类航空意外险、借款人意外险、旅行意外险、交通工具意外险等险种，暂无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故无需披露。

### 三、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的个人类意外险险种，暂无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产品，故无需披露。

### 四、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

项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出 (万元)
合计		4.03	1104.59	8153780.25	642.07
销售渠道	一、公司直销	0.01	444.65	3953408.40	435.84
	二、保险专业代理	2.15	232.53	1132897.38	82.09
	三、保险经纪	0.18	174.77	2123626.87	109.60
	四、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	0.00	0.00	0.00	0.00
	五、互联网企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六、其他兼业代理渠道	0.00	0.00	0.00	0.00
	七、其他渠道	1.70	252.63	943847.60	14.54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

2.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3.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4.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

5.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 五、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

序号	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合作机构名称	销售状态 (在售/停售)	保单件数 (万件)	原保险 保费收入 (万元)	期末有效保 险金额 (万元)	赔款支 出 (万元)	综合赔 付率 (%)
1	团体 意外 伤害 保险	公 司 直 销	睿安保险经纪有 限公司、友太安 保险经纪有限公 司北京分公司、 辽宁鼎盛保险代 理有限公司	在售	0.05	673.25	5968571.84	587.52	125.00

- 备注：1. 本表按年度统计，统计每一款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的经营数据，披露产品范围限于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500万元以上的产品。
2. 本表按产品维度（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填写，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有多个销售渠道的，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
3. “合作机构名称”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
4.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
5.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统计保单件数时，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
6.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
7.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指标计算公式为： $(\text{再保后赔款支出} + \text{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div (\text{再保后已赚保费})$ 。保险公司披露该指标时应当对计算方法进行说明。
8. 本表自2024年起每年披露，首次披露时间为2024年4月30日前。

## 六、典型理赔案例

2023年3月马某单位在我司为孙某购买了团体意外伤害保险，8月27日，孙某在工作中不慎发生意外当场死亡，我司得知客户遭遇的不幸，第一时间与报案人取得联系，积极的与企业 and 公安部门联系，核实事故发生的情况，确认属于保险责任，协助单位与家属进行理赔资料收集，在家属提交了完整的理赔材料后我司迅速的赔付家属身故理赔金20万元。这次意外事故对家属来说痛失了亲人，生命的逝去让人惋惜，保险虽不能减轻亲人逝去的痛苦，但是可以从经济上给予逝

者家属安慰。我们将为客户提供持续、全面、高品质的保险服务，让客户在面临各类风险时都感受到融盛的温暖关怀。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7日